

## 基督教在中国课堂讲义（08）

### 一、基督教在华传教与不平等条约

#### 1. 七位新教最早来华传教士为例

- 1) 马礼逊（1807）
- 2) 米怜（1813）
- 3) 裨治文（1830）
- 4) 雅裨理（1830）
- 5) 郭实腊（1831）
- 6) 卫三畏（1833）
- 7) 伯驾（1834）
- 8) 法国与中国的黄埔条约（见教材 p. 51-55）

#### 2. 小结：

- （1）传教士参与了条约的制定：郭实腊、马儒翰、裨治文、卫三畏、柏驾，狄拉玛
- （2）传教士参与了外交事务和后来的谈判：郭实腊、卫三畏、柏驾
- （3）大多数传教士反对鸦片买卖，但赞成列强武力侵华的做法

#### 3. 传教士肯定西方列强对华侵略和签订不平等条约的理由：

- （1）传教工作面临极大障碍，不用武力不得解决
- （2）中国政府不可理喻，唯一让她遵守承诺的方法就是武力征服。地方官员的承诺会被上级推翻
- （3）不平等条约符合国际法原则
- （4）神学上，将世界分为基督教与异教两个对立的部分，二元对立的文化观

#### 4. 传教事业短期的得益与长期的祸患

#### 5. 对宣教的反思

- （1）目的与手段
- （2）信仰与文化
- （3）神的旨意与人的作为（责任）

## 二、基督教在华的传教策略和系统

### 1. 传教策略：

#### 1) 直接布道

(1) 租房

(2) 街头布道

(3) 分发福音材料

#### 2) 教育工作

#### 3) 医疗工作

#### 4) 慈善工作

### 2. 传教系统：

总部-传教基地-布道所三级系统